

税务

期数 P384 – 2024 年 2 月 7 日

税务评论

出口管制领域多项目录更新

2023 年末，中国商务部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相继发布多项出口管制领域的重要目录更新，其中包括：

-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已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目录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期税务评论我们将聚焦上述目录的更新变化。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023 年 12 月 21 日，商务部、科技部发布了新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以下简称“《技术出口目录》”）。

技术出口指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将技术从中国境内向中国境外转移的行为。我国将技术出口分为禁止、限制和自由三类管理。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否则将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限制出口技术应当由经营主体依法按照许可程序申请出口许可证，方可出口；自由类则实行合同登记备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商务部会同科技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和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在 2020 年版本目录的基础上，此次更新对出口技术的限制范围进行了调整。新版《技术出口目录》共计 134 项技术条目，其中禁止类 24 项，限制类 110 项。与 2020 年版本相比，此次更新后总技术条目数量由 164 项减少至 134 项，主要变化包括：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孔蕊

经理

电话：+86 22 2320 6540

电子邮件：shkong@deloitte.com.cn

韩妍艳

经理

电话：+86 25 5791 5240

电子邮件：irihan@deloitte.com.cn

袁路华

经理

电话：+86 512 6289 2861

电子邮件：luyuan@deloitte.com.cn

- 新增技术条目 4 项，其中：
 - 禁止出口：用于人的细胞克隆和基因编辑技术共 1 项
 - 限制出口：农作物杂交优势利用技术，散料装卸输送技术，激光雷达系统共 3 项
- 删除技术条目 34 项，其中：
 - 禁止出口：绿色植物生产调节剂制造技术，采矿工程技术，肉类加工技术，饮料生产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等 6 项
 - 限制出口：医用诊断器械及设备制造技术，目标特征提取及识别技术等 28 项
- 修改技术条目 37 项，调整相关条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其中：
 - 禁止出口：中药材资源及生产技术，稀土的提炼、加工、利用技术，航天器测控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 6 项
 - 限制出口：经济作物栽培繁育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大型高速风洞设计建设技术等 31 项
- 调整技术条目编号，由“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进行编辑和排序”变更为“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辑排序”

根据本次目录调整的过程和结果，相关产业领域可以对有关的政策取向和未来影响进行解读。

电子设备——以“激光雷达系统”为例，本次目录更新将该项目增列为限制出口技术条目。激光雷达系统可应用于不同产业领域，尤其在近年来快速发展的自动驾驶领域的应用颇为引人关注。目前，国内在自动驾驶领域的整体技术研发水平已经处于国际前列，相关技术的出口管控也被提上日程。

信息产业——以限制出口技术“通信处理技术”为例，本次目录更新删除了该项目下的“信息存取加、解密技术”、“语音评测技术”等控制要点，在原先的“语音识别技术”、“人工智能交互界面技术”等控制要点中增加了“专门用于汉语及少数民族语音”的限定。这些调整使得限制出口技术的判定将更为精准，对于某些细分技术领域也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限制出口技术的范围。

生物医药——本次目录更新将“用于人的细胞克隆和基因编辑技术”增列为禁止出口技术条目。由此可见，相关技术的应用是否具有伦理争议，是否有潜在重大危害是制定技术出口管制政策的重要考量因素。

光伏产业——值得一提的是，2022 年底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曾经将“光伏硅片制备技术”列入限制出口技术，其控制要点主要涉及光伏产业链上游的硅原料和硅片制备。但此次发布的最终版本并未保留上述修改。不少观点认为，目前国内企业在该技术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海外项目投资和产品需求较为旺盛，上述修改最终未被采纳可能是为了避免限制出口对国内企业出海的不利影响。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2023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 2024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以下简称“《两用物项管理目录》”）。进出口列入该目录的物项和技术，应依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关于适用出口许可证要求的两用物项和技术，与 2023 年度的目录相比，2024 年度的目录主要包括以下变化：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主管合伙人

田舒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电话：+ 86 10 8512 5698

电子邮件：bem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 新增 24 项，其中：
 - “九、部分两用物项和技术” 7 项：航空发动机，红外成像设备，合成孔径雷达（SAR），用于目标指示的激光器，无线电通信设备，反无人机电子干扰设备，高功率激光器；
 - “十、特殊两用物项和技术” 16 项：镓、锗相关物项 14 项，石墨相关物项 2 项；
 - “十二、临时管制无人机” 1 项：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
- 删除 8 项，即取消对原列入“二、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的 8 项低敏感石墨相关物项的临时管制；
- 调整 20 余项管制物项的商品名称、商品描述及海关商品编码，主要涉及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特殊两用物项和技术等。

本次《两用物项管理目录》中所列出口许可物项种类的变化，主要是根据 2023 年内新实施的针对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调整而作出的更新（例如，2023 年 8 月 1 日起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2023 年 9 月 1 日起对部分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另外，还有部分商品名称、商品描述及海关商品编码的变更，主要是基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所作出的同步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两用物项管理目录》中的商品范围以商品名称及描述为准，海关商品编码仅供通关申报参考。涉及出口目录中的有关两用物项和技术，不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在目录中列明海关商品编码，均应依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2023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 年）》（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65 号）。对于出口上述目录内的所列货物，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前应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需要注意的是，与《两用物项管理目录》类似，判断一项货物是否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管理范围，应以该目录列明的货物种类、货物名称为准，其中“货物名称”通常包含对货物的具体描述，目录列示的相关海关商品编码仅供通关申报参考。

2024 年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分为 43 个种类，与 2023 年的目录相比，货物种类数量保持一致，总体变化较小，主要调整涉及萤石、部分金属及制品（如钛、铂、钌）等类别货物下的部分货物名称、海关商品编码（包括编码的增列等修改）。

我们的建议

及时根据政策变化作出调整

从事货物与技术出口业务的经营者、为有关出口业务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等主体均应当密切关注出口管制领域有关目录的调整变化，例如《两用物项管理目录》中新增或删减的项目，以便及时对出口业务流程作出必要调整。对于新增出口管制的物项，应在业务流程中增加相关物项的管控节点；对于取消出口管制的物项，应简化业务流程以便提升贸易效率。涉及技术出口的企业，在向国外转让专利或技术秘密、提供技术许可、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尤其关注技术出口的合规性要求。

加强企业内部合规体系建设

近年来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持续鼓励出口经营者建立健全贸易合规内控制度，以两用物项出口管理为例，政府明确对于内部合规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出口经营者，将授予通用许可等便利。因此，相关企业应当积极顺应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出口合规管理体系。具体而言，企业可以考虑将两用物项出口、禁止和限制技术出口等管制事项均纳入合规体系中，规范企业合规组织架构、出口授权流程、交易对象/最终用户和用途管理，定期组织合规审计、合规培训以提升企业人员合规意识和管理效果，并进一步考虑引入数字化工具加强贸易数据治理和流程管控。对于一些已建立贸易合规体系的跨国企业来说，则需要考察其现有体系是否能够满足中国出口管制的管理要求，若还存在差距的，也应尽快对照中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补足。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